

再 審 申 請 人 ○○○

再 審 代 理 人 ○○○

再審申請人因地上權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9 年 9 月 7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154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再審申請人及案外人○○○、○○○、○○○、○○○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 xxx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木柵鄉○○段○○小段○○地號土地（民國[下同]69 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嗣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99 年 12 月 5 日收件文山字第 278640 號案，更正系爭建物坐落地號為○○段○○小段○○地號及○○地號土地，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辦竣基地號更正登記；下稱系爭○○地號土地、○○地號土地），前於 39 年 6 月 1 日由原所有權人○○○申請辦竣建物總登記及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嗣系爭建物於 69 年 2 月 21

日以木柵字第 1868 號登記案辦理繼承登記予○○○之繼承人○○○等 8 人所有，並連件以木柵字第 xxxx 號登記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為○○○、○○○、○○○及○○○所有（權利範圍各 1/4），嗣系爭建物復於 92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竣贈與登記予○○○（權利範圍 33333/100000）、○○○（權利範圍 8333/100000）、○○○（權利範圍 1/4）、○○○及再審申請人等（權利範圍各 16667/100000），惟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並未隨同系爭建物移轉，迄今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另系爭○○○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段○○○小段○○○地號土地）於 38 年 11 月 9 日分別由地上權人○○○及○○○以建築改良物為目的設定地上權，迄今系爭○○○地號土地之地上權登記名義人仍為○○○及○○○等 2 人。

三、嗣再審申請人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塗銷登記，經該所以 106 年 3 月 2 日古登補字 000138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再審申請人雖以 106 年 3 月 6 日再申明書提出補正，惟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古亭地政事務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6 年 3 月 22 日古登駁字第 000042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再審申請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6 年 6 月 26 日府訴二字第 106001018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嗣數次申請再審，經本府分別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33200 號、106 年 11 月 27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60019090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再審駁回在案。

四、再審申請人迭次以○○○及○○○等 2 人於系爭○○○地號土地上之地上權登記無效為由，向古亭地政事務所申請撤銷其等 2 人之地上權登記，經該所以 106 年 12 月 14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632248400 號函復說明系爭○○○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歷程、塗銷地上權登記應檢附之文件及申辦方式；再審申請人又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提出聲請補充理由書主張該地上權設定登記無效應撤銷，經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古地登字第 1076013192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聲請撤銷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上權登記一案……說明……二、按……『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臺端如欲申請旨揭地上權塗銷登記，建請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辦塗銷登記，俾利協助辦理……。」再審申請

人對於古亭地政事務所之不作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該決定書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以 108 年 5 月 16 日異議聲請訴願復審書向本府申請復審，經本府以 108 年 5 月 24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74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略以，訴願法並無相關訴願復審制度，倘再審申請人不服前開訴願決定，得依訴願決定書末之教示內容所載，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依行政訴訟法之程序辦理；如再審申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提起行政訴訟，則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 30 日內，得依訴願法規定提起再審。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復以 108 年 5 月 29 日訴願請求書經由本府市長室（收文日期 108 年 5 月 31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上開本府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非法之所許，乃以 108 年 7 月 8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2922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前開本府 108 年 5 月 13 日府訴二字第 1086102556 號訴願決定，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因上開訴願決定並無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各款所規定之情事，經本府以 108 年 11 月 11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86103657 號訴願決定：「再審駁回。」再審申請人猶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審認再審程序為訴願法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乃以 109 年 2 月 15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0272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9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並經本府以 109 年 5 月 15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0828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猶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9 年 6 月 2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9 年 9 月 7 日府訴再二字第 1096101540 號訴願決定：「再審不受理。」在案。再審申請人仍不服該訴願決定，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10 月 5 日補正再審程式。

五、查再審程序為訴願法所規定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對再審決定得依再審程序再申請再審時，不宜認定人民對再審決定得申請再審。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復為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所明定。是以再審申請人自不得就再審訴願決定再申請再審。從而，再審申請人申請

本件再審，揆諸前揭規定，應為不合法。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